

湖北黄梅福兴页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块页岩烧结砖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6 月 20 日，湖北黄梅福兴页岩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8000 万块页岩烧结砖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 8000 万块页岩烧结砖生产线项目”位于黄梅县独山镇张福村，柳界公路北侧，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用地面积 2001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2 条页岩烧结砖生产线，年产 4000 万块(折普通砖)页岩烧结砖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08 年 11 月委托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黄梅福兴页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块页岩烧结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原黄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黄梅福兴页岩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块页岩烧结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字[2010]69 号）。2020 年 9 月 19 日首次完成排污许可申报，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11276884627556001R。。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3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4%。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年产 8000 万块页岩烧结砖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的落实情况，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年产 4000 万块页岩烧结砖。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本建设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干燥及焙烧废气等，项目破碎粉尘经引风机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干燥及焙烧废气经脱硫塔处理后经3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外排废气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修改单中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脱硫塔废水经过多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选购噪声较低的设备，对产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在远离厂界的地方。通过消声、减震、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场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条及切坯工序产生的废泥坯、出窑时产生的废砖、除尘灰、脱硫系统石膏渣等。生活垃圾、分拣杂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切条及切坯工序产生的废泥坯及除尘灰，回用于生产。脱硫系统石膏泥渣、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最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湖北黄梅福兴页岩制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0.5\text{mg}/\text{m}^3$ 、氟化物 $0.02\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干燥窑、隧道窑废气脱硫塔排气筒中的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GB 29620-2013）中 150mg/Nm³ 浓度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氟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人工干燥及焙烧”中氮氧化物 200mg/Nm³、氟化物 3.0mg/Nm³、颗粒物 30mg/Nm³ 限值要求，破碎车间布袋除尘器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中颗粒物 30mg/Nm³ 限值要求。

（2）废水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脱硫塔废水经过多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东侧、东南侧、西南侧张福村居民点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条及切坯工序产生的废泥坯、出窑时产生的废砖、除尘灰、脱硫系统石膏渣等。生活垃圾、分拣杂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切条及切坯工序产生的废泥坯及除尘灰，回用于生产。脱硫系统石膏泥渣、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落实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的防治措施，减少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2、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完善管理台账、标识及责任人制度。

3、核实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关系。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黄梅福兴页岩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湖北黄梅福兴页岩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万块页岩烧结砖生产线项目
 环保设施验收与会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成员	姓名	职务	单位	电话
1	组长	李斌斌	管理	福兴岩	17683835888
2	专家	江社花	高工	黄冈监测中心	13409676360
3	组员	陈怡怡	管理	福兴岩	1767083949
4	组员	张永生	管理	福兴岩	17323754854
5	组员	陈雨初	管理	福兴岩	17671086888
6	组员	孙绍平	管理	福兴岩	19115074658
7	组员				
8	组员				
9	组员				
10	组员				
11	组员				
12	组员				
13	组员				
14	组员				
15	组员				
16	组员				
17	组员				
18	组员				

